

## 一四四七(四十七).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以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國際發展方略之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

深知長期持續設計有助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種鵠的與目標之實現，

備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關於其首三屆會之報告書，<sup>11</sup>

並悉發展設計委員會關於其第四及第五屆會之報告書，<sup>12</sup>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續開第八屆會時在準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方略之主要貢獻方面甚鮮進度，備感關切，

對於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一. 同意一九七〇年代之國際發展方略在原則上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提出概括宣言；
- (b) 列舉目標；
- (c) 提出旨在達到此等目標之政策性措施；
- (d) 對目標及政策進行檢討及評價；
- (e) 勸員輿論；

二. 復同意第二個發展十年之主要目標應為持續不斷之成長，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導致“較高之生活水準、全民就業以及經濟社會進步與發展之條件”，<sup>13</sup> 從而便利縮短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距離之過程；

三. 重申其已往決定，於釐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與方案時，計及使社會與經濟目標及方案在十年方略疇圍內逐步整體化之必要；

四. 確認須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發展中國家之真實總生產值之全盤增長率訂立目標，作為國際發展方略範疇內國際合作努力之廣泛指標；

<sup>11</sup> A/7525 and Add.1 and 2, 業以 E/4624 and Add.1 之編號，遞送理事會。

<sup>1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82。

<sup>13</sup> 參閱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

五. 確認須在配合總目標之情形下就若干主要不定因素之數量目標達成協議，並應盡可能使之彼此配合同時並需明定若干廣泛社會目標；

六. 欣悉迄今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從事發展方面國際合作，而應在其中考慮採取政策性措施，以達成該十年目標之主要領域所達成之協議；

七. 鑒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在訂定方略之輪廓及確立鵠的與目標方面雖已獲有進展，但在議定為求實現此等鵠的目標之協同政策性措施方面，並無相稱之協議，尤以貿易及發展方面為然，頗表關切；

八. 回憶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於其第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在其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盡心竭力，就各種待決事項達成協議，<sup>14</sup> 深望理事會在該屆會正式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貢獻；

九. 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注意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四、五兩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提出之建議；<sup>15</sup>

一〇. 請各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格外努力，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作出貢獻，俾可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將國際發展方略初稿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期於一九七〇年初成為定本。

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五—(四十七).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謀推進大會、理事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就促進外國投資以充發展經費一事所逐步訂定之行動，

欣悉秘書長遵照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九(四十五)規定，業已組成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並在荷蘭政府慷慨協助之下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開會，

<sup>1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編，附件壹、第六段，以秘書長節略 E/4704 送交理事會之報告書。

<sup>1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82，第一章。

備悉專家團報告書內<sup>16</sup> 所載會談主題及其最後聲明，極感興趣，

深知外國私人投資僅可補充而不足以代替發展中國家所需要之官方援助與技術協助，

念及迄今對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條件及各種基本問題，諸如地主國在確定優先部門方面之首要作用以及外國投資者接受此等優先次第之利益等等進行分析已獲極大進展，

並計及專家團關於在發展中國家進行研究與訓練，以便吸收隨外資流入而來之生產與管理技術之各項建議，

復悉各方對有關投資機會、合辦事業及多國推進發展之新途徑之情報備加注意，

歡迎投資者重表信心，

一. 欣悉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之各項建議；<sup>17</sup>

二. 請秘書長從事專家團所建議並經秘書長在其進度報告書<sup>18</sup> 第三編內列為(a)至(e)點之各項研究，以及總公司與其附屬單位有關生產及貿易之協議——尤其與市場保留有關者——所發生之影響之研究，但此等研究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已辦或將辦工作所未包括者為限；

三. 請秘書長會同關係各方及各主管國際組織及機構，組設其他區域性及全球性之專家團，以便研討增加外國投資流入發展中國家之特定措施；

四. 請秘書長就此事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sup>16</sup> 參閱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阿姆斯特丹會議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2），第一段至第三十九段。

<sup>17</sup> 同上，第一段至第二十段。

<sup>18</sup> E/4664。

## 一四五二(四十七). 發展中國家之 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八(四十五)、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九(二)，<sup>19</sup>

業已審議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sup>20</sup> 以及秘書長關於該圓桌會議之結論之報告書，<sup>21</sup>

一. 備悉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加以讚許；

二. 請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密切合作，研究如何可使發展中國家緩和因短期供應資金以應付其出口商給與出口信用而在收支差額上所引起之壓力；

三. 並請秘書長商同國際建設發展銀行及各區域建設銀行，撰擬一項研究報告，討論能否對發展中國家所給與之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作資金供應或再供應，以及能否保證此項信用，俾便利其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獲致資金供應或再供應；

四. 請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國際組織界予秘書長一切協助，以資執行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工作中即可實施之部分；

五. 請秘書長參酌各方在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就此事所表示之意見，對渠關於圓桌會議之結論之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之其他方面予以進一步之縝密考慮；

六. 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sup>19</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更正第一號與第三號，增編第一號與第二號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四十頁。

<sup>20</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1。

<sup>21</sup> E/4662。